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现将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包括锂矿资源开发、锂产品加工、锂矿贸易三大板块，主要业务为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还从事包括氢氧化锂、无水氯化锂和其他副产品在内的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泰利森从事锂辉石精矿的开采与供应业务，其中包括主要应用于锂盐加工行业的化工级锂精矿及主要用于玻璃陶瓷行业的技术级锂精矿；通过全资子公司在大中华地区从事技术级锂精矿的贸易业务。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687.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449.27 万元，增长 31.25%；实现营业成本 99,052.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50.87 万元，增长 2.75%；报告期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6.94%，较上年提高 14.72 个百分点。

二、201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公司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决策事项、日常经营活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资决策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完成对泰利森优质锂资源的并购后，积极参与投资盐湖资源和并购锂盐加工企业，提升锂盐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以此推进公司战略实现，应对市场变化，增强抗风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此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基本面；对投资发展部提出的拟进一步论证的投资机会进行了讨论，积极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和细化。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召开了 2 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搜寻和筛查，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公司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 2015 年绩效考核体现了责任、风险、收益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结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从公司的发展实际出发，拟定了股权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体系和具体指标，确保各项指标能与实际、与岗位关联，体现各岗位的考核重点，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了与年审会计师的过程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年报编制的相关信息，指导年报审计工作，并对拟聘任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和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审议实施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具体指标设定及考评流程；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不再建设文菲尔德矿石转化工厂而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一事，审计委员会专项核查了相关设备及在建工程的投入时间及具体明细，确保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发现重大错误和遗漏。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财务信息的披露做到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情况报告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要求内部审计部的工作要随着公司的发展速度不断加强，坚决执行过程监督、事后检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家生	9	4	4	1		否
向显湖	12	8	4			否
吴锋	12	8	4			否
李晶泽	3	3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股权激励等事项提出了相关建议，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化运作做出贡献。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均按规定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并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各项经营运作情况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重大资产购买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编制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听取了

公司管理层有关情况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反馈，履行了指导、监督职能。

（四）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报告期内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1 份。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无澄清、更正公司公告的情形，也不存在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证券部为专门的投资者管理机构。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之窗”栏目，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 354 人次，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共接受投资者调研 17 次，消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影响。

三、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层面将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1、以构建学习型、战略型董事会为目标，以董事会换届为契机，不断完善、优化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和专业化人员构成，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通过优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杜绝制度的漏洞，增加风险控制的防火墙；通过不断加强对董事的业务培训和常态化沟通，持续增强董事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依法履职的能力；加强专门委员会会前准备工作，提高专门委员会日常议事效率；拓宽沟通渠道，在时间上优先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职能，逐步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努力建立约束制衡、决策科学、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的公司治理机制。

2、持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和继续推进高管绩效考核，通过多种形式、多种工具不断加大激励力度，进一步激发管理层与核心骨干的创新动力及工作激情，形成公司、股东、员工共谋发展、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3、在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基础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阶段性战略需求，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深入细致做好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需求摸底、政策研究、可行性论证和操作预案设计等工作，有序有效推进，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4、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号召，总体部署、稳步推进，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着眼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逐步提升公司经营目标，合理、审慎使用市值管理工具或手段，持续培育价值、创造价值、传播价值和实现价值，建立市值管理导向机制。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